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633—1997

出口盐渍食用菌检验规程

Rules of inspection of salted edible
mushrooms for export

1997-05-23 发布

199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编写的，经研究有关标准及资料，制定了出口盐渍食用菌的有关定义，包装使用性能和标志检验，抽样、重量鉴定、感官、理化检验方法，以及对检验结果的判定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立安。

本标准是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盐渍食用菌检验规程

SN/T 0633—1997

Rules of inspection of salted
edible mushrooms for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盐渍食用菌的检验方法和结果判定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盐渍食用菌的包装使用性能和标志检验,抽样,重量鉴定,感官、理化检验以及微生物等项目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8170—87 数值修约规则

SN/T 0188—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衡器鉴重

SN/T 0230.2—93 出口脱水大蒜制品检验规程

SN/T 0301—93 出口盐渍菜检验规程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食用菌 edible mushroom

经过加工以后,其子实体可供人类食用的野生和栽培的大型真菌。

3.2 盐渍食用菌 salted edible mushroom

经过采选漂洗、漂烫冷却、食用盐腌制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食用菌盐渍品。

3.3 子实体 body

通常由菌盖和菌柄两部分组成。

同义词:菇体;菌体

3.4 菌盖 cap

生长在子实体上端,由菌肉、菌褶或菌管组成。

同义词:菌伞;菌帽;菇盘

3.5 菌褶或菌管 fold or tube

生长在菌盖下面,呈片状或管状。

3.6 菌柄 stem

生长在子实体下端,并且支撑着菌盖的部分。

3.7 漂烫处理 blanch treatment

按照操作程序把鲜食用菌子实体在沸水中煮透,以杀死菇体细胞,使其组织收缩固形,排出体内空气,抑制酶系活动,保持菇体色泽的处理过程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7-05-23 批准

1997-10-01 实施